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文件

信新税发〔2020〕28号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税务分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4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20〕4号），结合我县税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一）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全县税务系统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按照随机抽查相关业务标准开展执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监管工作机制。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税务系统全局性工作。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责任，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贯穿到执法各领域中。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规范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二、“一单两库”建设

（三）县局编制形成全县税务系统统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清单》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和检查依据等。

县局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对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调整情况。

（四）各单位在收集各类税务案源信息的基础上，建立分

类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按照“谁建立、谁维护”的原则，对照抽查事项清单和建库标准，在抽查系统中建立本级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维护，确保全面、准确。

(五)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要合理适度，切合实际，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六)各单位按照“谁管理、谁维护”的原则，对照建库标准，在抽查系统中建立本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维护。

三、抽查工作计划制定

(七)县局制订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八)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明确各项抽查的范围、时间安排，抽查比例等要求。

四、任务设置与随机抽取

(九)执行抽查工作计划时，应当在抽查系统中预先设置任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以摇号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十)摇号随机产生检查对象，经确认锁定并选择下发名单后即通过抽查系统派发至各对应的任务执行单位，同时自动在公示系统发布抽查任务公告。

(十一)同一任务执行时间段内，不同抽查计划设置的任务抽取同一检查对象的，对不同任务进行合并，由任务执行系统一并实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十二)实施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通过摇号方式，从税务执法检查人员分类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抽查内容，结合其专长进行选派。在一定周期内对同一抽查对象不得由同一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十三)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备执法资格，参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执法检查人员，可检查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所有检查事项。

五、抽查任务执行

(十四)检查组长按照清单要求，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它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分工协作完成抽查任务。

(十五)“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实地检查、调账检查等方式进行。

(十六)对于需要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的，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案头分析。检查组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业务系统、相关信息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结合企业情况确定适合的检查方法和检查程序。

2、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向检查对象发放检查通知书，告知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相应

检查表的当事人栏目中签字盖章。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现场检查人员在检查记录中说明情况，必要时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现场检查应进行全过程执法记录。

3、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讨论确认检查表中的相关检查结果，并由具体负责检查的人员签字确认。

4、结果公示。除依法依规不予公开的情形外，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系统，通过公示系统公示。

在执行具体检查任务时，针对不同的检查对象特点，可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对上述检查程序进行调整或删减。

(十七) 检查结果是检查对象在该次抽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更改。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正。

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任务执行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

(十八)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十九) 检查过程中取得的重要证据材料；由检查组按照“一对象一档案”的要求，参考行政处罚案卷格式整理装订成抽查卷宗，归档长期保存。对通过抽查系统“掌上执法”

功能记录和拍照等形成的电子数据，参照相关规定形成归档材料。

六、监督考评

(二十) 检查对象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承担主体责任，配合检查实施相关活动，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不得以检查时未发现问题为由逃避相应法律责任或对抗第三人。

(二十一) 执法检查人员对其实施的检查任务负责，具体包括：检查事项和内容、提取的证据材料、制作的现场记录、形成的检查结果。

(二十二) 各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绩效考评范围。

(二十三) 上级对下级的考核以抽查系统的数据情况为基准，未录入或未及时录入数据的，视为未开展或未完成任务。

(二十四)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严格依法依规执行，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风险管理股承办

办公室2020年4月9日印发
